



多警联动部门协作 重拳频出利剑出鞘

衡阳严打“三贷三霸”黑恶犯罪

■本报记者 姚永军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衡阳公安机关以“为民惠民”为出发点和立足点,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既抓大要案件查办,又抓群众身边的黑恶犯罪,全面发动摸排核查,多警联动合成作战,与纪委监委、检察院、法院密切协作,向人民群众最烦最怨、最恨最怕的“三贷三霸”黑恶犯罪发起集中攻势,形成压倒性态势,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深度延伸、向广度拓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耒阳警方摧毁“粉霸”犯罪团伙



“10·17”专案收网抓捕现场

重拳频出,严打“三贷”黑恶犯罪

“三贷”黑恶犯罪是指黑恶势力和个人实施“套路贷”“校园贷”、非法高利放贷违法犯罪活动。

2018年1月20日22时25分,以黄建平、黄继平兄弟为首的团伙与以李余为首的黑恶势力团伙因“放数”(高利贷)债务问题相约在某饭店大厅茶楼内谈判,进而引发多人持刀和凶器斗殴。经过连日的调查取证后,2月1日,126名警力分组对“2018·1·20”寻衅滋事案的12名犯罪嫌疑人进行统一抓捕。市公安局抽调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网技支队、刑侦支队、石鼓分局的30名精干警力成立了“4·1”专案组,由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与石鼓公安分局联合办案。该案被省公安厅、省检察院联合督办,后又由省纪委监委督办。

经过近一年时间的艰苦工作,该案共抓获31名犯罪嫌疑人,12名主犯全部到案,破获刑事案件24起,缴获气枪1支、管制刀具9把、甩棍1根,扣押汽车3辆,查封犯罪资产房产9套(市场估价500多万元),冻结涉案赃款30多万元。该案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开设赌场罪、窝藏罪九个罪名。“4·1”专案组通过深挖发现李余等人涉黑的“保护伞”线索12条,均迅速移交市纪委监委进行调查处理。

2018年6月11日,受害人凌女士来衡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案:2018年3月10日以来,她在网上被他人以无抵押快速贷款为诱饵,在“有凭证”等平台上签订“借一押一”虚高借款协议34份,借条金额7万余元,实际到账4万余元,支付对方本金及利息5万余元后尚有3万余元未还清。遭到对方催收人员恶意骚扰、恐吓,并被对方将其裸照发送给亲人、朋友,致使自己精神恍惚,曾一度想自杀后被家人多次劝导才放弃。衡阳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发现案情重大。市公安局接到报告后迅速成立“6·11”专案组进行专案侦查,一个以蔡某某为首的涉黑恶套路贷犯罪集团浮出水面。2018年8月上旬,“6·11”专案组分别在湖南常德、山东潍坊、浙江温州、云南西双版纳以及缅甸小勐拉等地开展统一收网行动,摧毁这一“套路贷”涉黑恶犯罪集团,抓获犯罪嫌疑人88名,其中逮捕53人。扣押涉案电脑181台、硬盘39个、手机179部、U盘13个、群发器1个,扣押、冻结涉案资金570余万元。

衡阳市协融民间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通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用于放贷,该公司在合同拟定、合同签订等环节设计陷阱,待被害人违约或人为制造被害人违约后,随即拖走被害人的车辆,并以此勒索所谓的“违约金”“罚息”“拖车费”,如被害人无力支付高额费用,该公司则伪造被害人签名及车辆过户所需资料以变卖被害人车辆,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2018年8月,市公安局石鼓分局接到受害人报警后成立“10·17”专案组,经过两个多月的缜密侦查后于10月28日收网,抓获150余人、刑事拘留41人。该案涉案人数众多、犯罪手段隐蔽、案情特别复杂,石鼓区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熟悉案情,与公

安机关密切协作,确保了案件侦办顺利推进。

2018年3月4日至7月8日,受害人陈某鸣先后跟夏某洋等24人在“有凭证”APP上打欠条借款,借款时间为7天,实际收到款项为欠条金额的70%,到期还款日要按欠条金额还款。在张某淼等人的“引导”下,陈某

鸣跟张某淼等人借新还旧,从最初借款4500元到最终欠款达30万元,并实际已付出15万元的利息。因陈某鸣未继续还款,夏某洋、张某淼等人通过打电话威胁、短信轰炸、发陈某鸣大头照PS的灵堂照等暴力催债索债方式,对陈某鸣本人以及其亲朋好友进行催收。接到报警后,市公安局组织

刑侦支队、网技支队、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珠晖分局成立“7·17”专案组,经过历时4个余月的缜密侦查,于2018年11月25日赶赴江苏常熟、昆山、安徽宿州、浙江丽水开展集中抓捕行动,成功捣毁两个“套路贷”犯罪团伙,抓获涉案人员51人,冻结涉案资金600余万元,扣押涉案车辆3台,依法刑事拘留46人。

利剑出鞘,打击“三霸”黑恶犯罪

“村霸”是指垄断农村资源、侵占集体资产、啃食村民利益、开设赌场、横行乡里、欺压滋扰百姓的黑恶势力和个人。他们就像农村的“毒瘤”,危害广大农民,影响社会治安。“市霸”是指在医院学校周边、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住宅小区、旅游景区、娱乐场所等区域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以及侵害业主、游客合法权益的黑恶势力和个人。“行霸”是指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插手经营的黑恶势力和个人。

衡阳公安机关压实线索核查责任,全面摸排收集上报“三霸”信息,按照“主动发现、准确核查、件件有结果”的总要求,全面细致开展线索核查和案件办理工作。在办理“三霸”黑恶案件中,公安机关主动与政法委、扫黑办、检察院保持密切沟通,形成了强大的打击合力,一个个“三霸”黑恶犯罪团伙灰飞烟灭,广大人民群众拍手称快!

2018年4月12日凌晨,衡阳市某米粉生产企业的送货车将米粉运往耒阳销售,当车途经衡南县向阳桥时,被4名戴着口罩、手持钢管的人粗暴拦下。司机肖师傅下车想探明究竟,被这些人不由分说打倒在地。4月15日、27日,肖师傅在耒阳送货时又接连两次遭同一伙人袭击。接到报案后,耒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立即开展侦破,通过走访调查、排查监控视频等方式,迅速锁定以刘某杰为首的作案团伙。查清刘某杰等人的犯罪事实后,耒阳警方迅速对该团伙进行了抓捕。经审讯,刘某杰承认为独占耒阳米粉市场阻挠竞争对手车辆运送米粉进入耒阳,实施殴打竞争对手公司驾驶员以及用粪便泼洒米粉的犯罪行为。耒阳市检察院快捕快诉,耒阳

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刘某杰、刘某浪、刘某、文某民等4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且4名被告行为符合《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黑恶势力犯罪集团的性质认定,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在犯罪中所起作用、对社会造成的恶劣影响,耒阳市法院于日前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杰有期徒刑三年,刘某浪有期徒刑二年,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文某民有期徒刑一年。同时,被告人刘某杰、刘某浪、刘某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肖某生经济损失51487.5元,被告人文某民对赔偿款中的5097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8年4月初,市公安局蒸湘分局摸排到一条“村霸”涉黑涉恶线索:以呆鹰岭镇罗子塘组村民颜某仕为首,村民肖某军、肖某付、

刘某、莫某等为成员,长年采取“抱团”方式欺压当地百姓,在当地强揽工程、寻衅滋事、殴打他人且非法侵占集体财产,当地群众敢怒不敢言。蒸湘分局从刑侦大队、呆鹰岭派出所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专案民警排除外围干扰及时调整侦查思路,以衡南五建公司承建中石油衡阳园林加油站被该“村霸”团伙多次强行阻工为突破口,查清了该团伙成员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的犯罪事实。5月8日—13日,专案民警先后将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现查明,犯罪嫌疑人颜某仕、刘某、肖某付、肖某军、莫某等人自2014年开始纠集在一起,形成了以颜某仕为首,刘某、肖某付为骨干,肖某军、莫某为积极参与者的“村霸”恶势力犯罪集团。该集团以暴力、胁迫手段在呆鹰岭镇新阳村罗子塘组强揽工程、打压村民,参与了多起违法犯罪活动,涉及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等罪名。



“6·11”专案民警从云南押解犯罪嫌疑人回衡